

## 財政部 函

地 址：臺北市中正區(10066)愛國西路2號  
聯 絡 人：陳時雨  
電 話：02-23228000 #8420  
Email：SYC@mail.mof.gov.tw

33041

桃園市中壢區中山路132號8樓

受文者：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  
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4月18日

發文字號：台財稅字第10600046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建議修正營利事業所得稅(以下簡稱營所稅)結算申報期間及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股利憑單申報期限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部本(106)年4月5日研商「勞動基準法修正後對營業稅申報作業期程之影響及相關配套措施」會議紀錄、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本年3月14日(106)全記(聯)字第0035號函及社團法人台北市報稅代理人協會本年3月27日報字第106032701號函辦理。

二、有關建議修正營所稅結算申報期間部分

(一)為推廣透過網際網路提供納稅義務人上網查詢其當年度扣繳暨免扣繳所得資料服務，以減少納稅義務人蒐集所得資料之不便，作為辦理所得稅申報之參考，並配合本部財政資訊中心(原財稅資料中心)建檔作業時間需要，91年1月30日修正公布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將所得稅結算申報期限由每年2月20日起至3月底止修正為每年5月1日起至5月31日止，修正後之申報期限，已大幅減輕營利事業辦理所得稅申報準備作業

時間之壓力。

(二)按營所稅申報係以營利事業編製之財務報表為基礎，就其收入、成本及費用項目與所得稅法相關法令之差異，於辦理結算申報時進行帳外調整計算課稅所得額，倘無須調整，則依其帳載金額申報。準此，營利事業依商業會計法第65條規定辦理上一年度決算及編製財務報表後（原則為2月底，必要時得延長至4月15日），仍有相當時間可進行營所稅結算申報準備工作，俾依限完成申報作業，爰現行所得稅法第71條規定之申報期限尚屬妥適。

(三)本部考量本年5月間適逢端午節假期，納稅義務人將因連假調整放假日致減少法定申報日數1日，業將105年度營所稅結算申報截止日由本年5月31日(星期三)調整為6月1日(星期四)。另本部財政資訊中心訂於本年中將105年度營所稅電子結算申報系統軟體置於財政部電子申報繳稅服務網站(<http://tax.nat.gov.tw>)供下載使用，並於本年4月28日至6月1日提供國內營利事業、機關、團體及執行業務事務所透過財政部稅務入口網(<http://www.etax.nat.gov.tw>)辦理線上查詢105年所得作業，營利事業或代理申報業者可先行下載安裝軟體及查調所得，於申報期間開始前提早進行資料建檔、審核等前置作業，應有助於減少蒐集資料作業時間、調節辦理營所稅申報工時及分散作業時間。

三、有關建議修正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信託財產各類所得憑單、股利憑單申報期限部分

(一)鑑於國定農曆春節假期通常在1月，為使憑單申報人有更充裕時間辦理憑單申報作業，避免工作日減少影響申報憑單所得資料之正確性，並適度考量稽徵機關作業所需時間，100年12月14日修正所得稅法第92條及第92條之1規定，明定每年1月如遇連續3日以上之國定假日得延長憑單申報期限至2月5日止，憑單填發期間並配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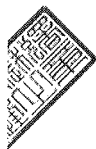
延至2月15日止，已適度放寬憑單申報及填發期間，應可減輕憑單申報人作業負擔。

(二)憑單所得資料係稽徵機關據以辦理每年5月稅額試算服務及所得資料查詢服務作業所需，為避免該等資料之完整性及正確性不足，影響利用該2項服務辦理結算申報之納稅義務人權益，仍宜維持現行申報期限規定。

正本：中華民國會計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記帳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社團法人台北市報稅代理人協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記帳及報稅代理人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部長許虞哲



普義經